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06-017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6月8日14:3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文辉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制定本激励计划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、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吕文辉、涂三明、李惠、吴彪、李春枚、鞠保平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，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考核体系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吕文辉、涂三明、李惠、吴彪、李春枚、鞠保平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，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：

- 1、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；
- 2、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等情形时，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；
- 3、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情形时，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；
- 4、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项；
- 5、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内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，以及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，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/注销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/注销手续；
- 6、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；
- 7、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，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。若相关法律、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/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，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；
- 8、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，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- 9、上述授权事项中，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；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吕文辉、涂三明、李惠、吴彪、李春枚、鞠保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8日